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子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8月26日，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盛能源”）分别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1日和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经与公司沟通了解，公司目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无法调动足够资源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停牌，停工停产状态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于湘勇因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2022年9月28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鼎城法院”）作出（2022）湘0703破2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自2022年9月29日起对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斯盛”）进行重整。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9日，主办券商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涉及湖南斯盛停产的事项。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湖南斯盛仍处于停产状态。

2022年7月21日和2022年8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湘勇仍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1月17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1日和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

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于湘勇、子公司湖南斯盛和法定代表人于湘勇仍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2021年12月6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子公司湖南斯盛仍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关于会计核算整改、2018-2020年年报重新审计并更正披露等事项无进展。

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董事兼总经理林泳、财务负责人周昌明、职工代表监事杨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小雄、董事蒲光红的辞职公告。上述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选举出新任董事、监事前，原董事、监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因诉讼导致基本存款账户和4个一般存款账户被冻结。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子公司因诉讼导致基本存款账户和4个一般存款账户被冻结；2022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子公司新增2个一般存款账户被冻结。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存款账户未解除冻结。

2022年2月22日，公司补充披露了和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重大诉讼》。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清偿所欠货款。

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鼎城法院受理对子公司湖南斯盛的破产申请，湖南斯盛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指

定破产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鼎城法院选定湖南道明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湖南斯盛破产管理人。2022年9月28日，鼎城法院裁定湖南斯盛进行重整。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公司和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长期冻结，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收付生产经营款项，长期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同时，子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限制消费事项，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面临无法正常召开和形成决议的风险，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湖南斯盛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产已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限制消费、公司和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事项，均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上述不利影响长时间无法消除，将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尽快消除负面影响，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

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出现违规问题。

主办券商将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斯盛能源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